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2019年在境内非公开发行7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申请转让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或验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申请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

长、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延长了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

(三)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7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优先股。

(五) 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10月26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272号)批准，于2005年10月28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1H111000001)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06年9月19日和2006年9月2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1号)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5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了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和A股已于2006年10月27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7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20%，发行对象为32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3号），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656,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79,34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69,207.55元，共计人民币69,980,513,207.55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国泰君安已指定金利成和张翼，中信证券已指定孙毅和程越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四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申请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杨小蕾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